

# 峰城区干旱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4000202402000105

采 购 人：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5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峰城区干旱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30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4000202402000105

项目名称：峰城区干旱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 万元

最高限价：3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峰城区干旱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绿色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2）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采购；（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9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25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3. 方式：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内进行注册备案。同时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采购文件。未在网上成功备案或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资格进行投标。网上备案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确认以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详情咨询：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峯城区中兴大道15号

联系方式：0632-8056811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峄城坛山街道解放南路榴园立交桥北 50 米路西院内

联系方式：182637639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乃文

联系方式：182637639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 1、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峰城区中兴大道15号 联系人：贾主任 联系方式：0632-80568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峰城坛山街道解放南路榴园立交桥北50米路西院内 联系人：常乃文 联系方式：18263763955
3	项目名称	峰城区干旱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质保期	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若供应商另有优惠承诺执行优惠承诺。
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35万元；磋商报价（即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绿色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2）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4	提出磋商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

	答疑时间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5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收到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24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20	★响应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详情咨询：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



		<p>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正常交易。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p>
21	纸质响应文件	<p>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一正三副，供存档使用。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人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23	响应文件电子版	<p>电子版响应文件：系统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递交。</p>
2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p>不退还。</p>
26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峯城区坛山东路峯城市民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性检查	以网上递交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28	公开报价顺序	以公共资源电子唱标为准。
29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构成：三人以上的单数；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1	技术部分是否 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8	成交结果公示 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p>《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p> <p>开户单位：山东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p> <p>账户号码：15270101040017617</p>
41	机器码、标识码一致性的判定	针对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创建、制作、生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被拒绝。
42	报价方式	<p>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两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鉴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磋商、谈判二轮报价操作流程。</p>
4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4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4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单位如有融

		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49	核心产品	180m <sup>3</sup> /小时应急水泵
50	其他	1、为保证本项目不见面开评标会议顺利进行，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使用数字 CA 证书，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枣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2、本项目不见面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须全程在线，负责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章、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标完成开、评标过程相关事宜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备注：1、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对设备的描述仅供供应商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采购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磋商文件中有关设备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供应商在供货和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以最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 2、当事人

2.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竞争性磋商依据及原则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3.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3.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4、 供应商相关要求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段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与竞争；
- 4.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且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 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 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7、踏勘现场**

7.1 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8、答疑**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sdyz123zb@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9、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应当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 **11、费用承担**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

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

3.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开户单位：山东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账户号码：15270101040017617

## 12、其他条款

12.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2.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评审办法；
- 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1.5 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出澄清申请，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yz123zb@163.com（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并打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查看。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不足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修改、澄清、补充等内容做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因未及时查看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



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3、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 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3.2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 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 **4、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3.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4. 若投标人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1.1 本次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 即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的首次和

最终报价均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本项目最高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35 万元**。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提供的规格、质量及服务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报价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鉴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二次报价（含最终报价）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磋商、谈判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各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 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知识产权、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本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要求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

1.4 报价币种：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方式

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按要求签章或签署。

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竞争性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处，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4、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章、加密、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签章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偏离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6.2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 （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6.4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供货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 （7）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注： a、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服务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b、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中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c、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6.5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6.6 在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b>营业执照</b>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上述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

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3、以上资料相应证件需将原件的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相应的格式中并加盖公章，上传到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由磋商小组审查验证。凡未上传上述证件或上传不全不清楚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4、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保证真实有效，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的视为资

格后审不合格，报价无效。

5、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项第6项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备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报价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2）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 3、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交易系统拒收。

3.2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竞争性磋商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磋商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磋商。

5、**竞争性磋商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峄城区坛山东路峄城市民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终止磋商

### 1、竞争性磋商程序

开标会议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不见面电子招标流程主持（供应商无

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1) 开启不见面开标会议;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唱标, 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如有异议在系统中提出);

(7)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 如无异议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如有异议应当(在线)提出询问, 由记录人做出记录;

(8) 开标会议结束。

(9) 在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 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0) 评审期间, 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详情咨询: 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由于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自动放弃,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磋商报价

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投标现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解密成功后, 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2.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排列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内容。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2) 供应商未携带 CA 锁或因供应商主观原因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开启或解密；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4)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5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作记录。

### 3、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或推荐成交供应商。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

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响应性审查；
- (6)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7) 澄清有关问题；
- (8) 比较与评价；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 评标原则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标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 5、 评审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确定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成交人。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

员签字确认。

## 6、澄清

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线上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 7、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排名第一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8、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示，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磋商响应无效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参加磋商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6)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7)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9)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服务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3) 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 (14)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5) 属于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磋商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枣财采[2023]10号文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对磋商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0、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终止采购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 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资格；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

(1) 采购人在磋商时间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经系统认定为通过同一网络地址上传

的。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终止采购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磋商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终止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终止采购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终止采购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提出质疑的时间以直接送达时或者邮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 1.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采购人名称：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峯城区中兴大道 15 号

联系人：贾主任

联系方式：0632-805681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峯城坛山街道解放南路榴园立交桥北 50 米路西院内

联系人：常乃文

联系电话：18263763955

##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过程

####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1.3.2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3.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1.3.4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3.5 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

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3.6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	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	以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为准，如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应变更证明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4	供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2分)	质保期	2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技术部分 (68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体现所投产品详细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的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方案、保证供货期措施、项目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者不足减0.5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 证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磋商方案（产品质量保障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控制措施、质量事故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9分，每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者不足减0.5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的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内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等情形。
	售后服务 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最高得6分，每缺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者不足减0.5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保 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处理故障的响应时间、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每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者不足减0.5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的不得分。

注：1、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文件等，必须将其扫描件（复印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技术参数优劣确定名次。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2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10%（工程项目5%）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报价。

小微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中给予报价产品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其相应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后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功能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产品予以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将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后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 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或价格折扣。

#### 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鲁财采〔2019〕3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执行，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打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2）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的，必须在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节能设备认证书扫描件。

(4)对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部分加分=权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加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技术部分加分=权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1、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是节能环保产品，否则不得分。

3、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六、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对实施优先采购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明确在评审时给予相应评审优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5%—10%幅度不等的优惠，本项目给予5%的优惠。

须提供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报价加分：绿色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总分；

技术加分：绿色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总分。

(2)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优

惠措施的，应当分别计算、叠加执行，确保相关企业主体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 七、自主创新产品优惠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07〕30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应当增加自主创新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 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

八、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 九、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单位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成交单位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单位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单位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 2、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包号）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点，充实细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金融机构，包括各类银行和在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中小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目录的中小企业。

3、合同融资工作坚持“财政引导、机构主办、企业自愿、市场操作”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

4、供应商自主确定是否采用合同融资方式。采用合同融资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按融资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签订融资合同后，供应商如需变更支付账户、合同金额等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需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

5、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通过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审核确认相关信息后，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

操作流程及优惠措施等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 一.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峰城区干旱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若供应商另有优惠承诺执行优惠承诺。
- 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 6、预算金额：35万元；
- 7、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二. 项目具体参数需求:

#### 采购清单

##### 峰城区应急物资采购计划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1	棉大衣	1、面料：涤棉卡其，符合 GB/T2662-2007 要求； 2、里料：纯棉， 3、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014.2-2010《救灾被服 第2部分：棉大衣》；	355	件

2	棉被	<p>1、被套规格及技术要求： 100%棉布。规格为 2100mm×1600mm；</p> <p>2、棉胎技术规格及要求： 棉胎重量：不低于 2.0kg； 棉胎等级：纯棉一级棉胎；</p> <p>3、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014.1-2010《救灾被服 第1部分：棉被》；</p>	355	床
3	180m <sup>3</sup> /小时应急水泵	<p>1、发动机型式：四冲程 风冷 单缸</p> <p>2、发动机缸径×行程：95mm×75mm；</p> <p>3、起动方式：手电一体</p> <p>4、连续工作时间（Hr）：≥6h</p> <p>5、出/入水口径（mm）：150mm（6寸）</p> <p>6、最大扬程（m）：≥21m；</p> <p>7、吸水扬程（m）：≥6m；</p> <p>8、最大流量：≥180m<sup>3</sup>/h；</p> <p>9、配备板把式进水口快速接头（初次安装后，不使用工具即可快速连接6寸口径进水管）；配备内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初次安装后，不使用工具即可快速连接6寸口径出水带）。</p> <p>10、配件要求：6米6寸进水钢丝软管，20米6寸出水水带。</p>	12	台
4	150m <sup>3</sup> /小时应急水泵	<p>1、发动机型式：四冲程 风冷 单缸</p> <p>2、缸径*行程：≥88mm×64mm</p> <p>3、起动方式：手电一体</p>	14	台

		<p>4、连续工作时间 (Hr) : <math>\geq 6h</math></p> <p>5、出/入水口径 (mm) : 150mm (6 寸)</p> <p>6、最大扬程 (m) : <math>\geq 30m</math></p> <p>7、吸水扬程 (m) : <math>\geq 8m</math></p> <p>8、最大流量: <math>\geq 150m^3/h</math></p> <p>9、配备板把式进水口快速接头 (初次安装后, 不使用工具即可快速连接 6 寸口径 进水管); 配备内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p> <p>10、配件要求: 6 米 6 寸进水钢丝软管, 20 米 6 寸出水水带</p>		
5	毛巾被	<p>1. 所生产加工的毛巾被产品质量符合 GB/T 22864-2020《毛巾》优等品的要求。</p> <p>2. 规格: 200cm×150cm, 棉 60%以上。</p> <p>3. 重量: 1kg/条。</p> <p>4. 产品标标识应符合 GB5296.4 要求, 产品应标明规格尺寸。</p> <p>5. 产品应分装包装, 独立防潮包装, 包装材料应确保产品不易散落、破损、沾污、受潮。</p>	355	床
6	雨衣	<p>1、产品需满足分体防雨双层套装;</p> <p>2、面料: 涤丝纺 PVC 合成;</p> <p>3、纺织复合材料的耐水压<math>\geq 50kPa</math>;</p> <p>4、热封牢固, 粘合力<math>\geq 15N</math>;</p> <p>5、纺织复合材料的色牢度<math>\geq 3</math>级;</p> <p>6、纺织复合材料的沾色<math>\geq 3</math>级;</p> <p>7、可选规格: S—XXXL 码。</p>	145	套

7	雨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颜色黑色;</li> <li>2. 材质需满足: 鞋面 PVC、鞋底 PVC/牛筋;</li> <li>3. 需满足一体成型、无缝防水;</li> <li>4. 需满足四季通用, 防滑耐磨防水抗碱;</li> <li>5. 鞋底需满足前脚掌带凹凸模块、排泥沟槽;</li> <li>6. 尺码范围为 38 码至 45 码。</li> </ol>	145	双
8	救生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颜色: 橙红色;</li> <li>2. 外壳需满足: 聚乙烯, 填充物: 聚氨酯;</li> <li>3. 尺寸: 外径<math>\geq</math>700mm, 内径<math>\geq</math>440mm, 厚度 105mm;</li> <li>4. 产品需满足耐高低温、耐油、耐火、耐腐蚀、抗紫外线;</li> <li>5. 重量: <math>\leq</math>2.5kg;</li> <li>6. 浮力: <math>\geq</math>14.5kg;</li> <li>7. 承重: <math>\geq</math>200kg。</li> </ol>	145	个
9	救生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乙烯泡沫塑料(牛津布)材质;</li> <li>2. 重量<math>\geq</math>250g;</li> <li>3. 前后各有 2 处反光片;</li> <li>4. 尺寸<math>\geq</math>56*40*6cm;</li> <li>5. 浮力<math>\geq</math>7.5kg, 承重<math>\leq</math>100 斤;</li> <li>6. 附带救生口哨;</li> <li>7. 腰间、下摆带调节绳;</li> <li>8. 颜色橙红色;</li> <li>9. 成人款均码。</li> </ol>	70	件

10	手摇警报器	<p>1、手摇警报器无需电源，可以在无电源支持的都场所提供一种有效的报警。只需通过人工用手顺时针方向摇动手柄，速度达到初级(50-80 转/分)就可达到理想的报警效果，发出的声音尖锐，震撼力大、穿透力强。警报声音大小取决于手柄摇动的速度，在音窗口设置档板快门机制，可以迅速关闭音窗口，阻断声音，产生不同的信号</p> <p>2、声压:110±10dB</p> <p>3、频率:550±50Hz</p> <p>4、单重:≥1.2kg</p> <p>5、材质:铝合金外壳</p>	14	个
11	安全警示背心	<p>1、主面料：聚酯纤维 100%</p> <p>2、执行标准：《GB 18401-2010 C 类》。</p> <p>3、耐水色牢度(级)：辅料：变色 ≥ 3 ，沾色 ≥ 3 ；主料：变色 ≥ 3 ，沾色 ≥ 3 ；</p> <p>4、pH 值：4.0~9.0</p> <p>5、尺码：均码</p>	145	件



12	头灯	<p>1、功率：<math>\geq 10W</math></p> <p>2、尺寸：<math>\geq 62*45*41mm</math></p> <p>3、射程：<math>\geq 100m</math></p> <p>4、电池容量：<math>\geq 1800mAh</math></p> <p>5、USB 接口充电，内置可充电电池，支持多种 USB 设备充电</p> <p>6、档位：强光、中光、弱光、SOS 光</p> <p>7、感应：感应距离 10cm 内</p>	70	个
13	安全帽	<p>材质：优质 ABS</p> <p>帽带：双挂点式帽带</p> <p>款式：防砸抗冲击，透气安全</p> <p>帽内里：织物内衬</p> <p>内衬：四点式织物</p>	70	个
14	蚊帐	<p>1、规格：1950mmx1500mmx900mm</p> <p>2、网眼密度：直向：孔/5cm：<math>\geq 17</math>；横向：孔/5cm：<math>\geq 26</math></p>	70	顶
15	防火服套装包含（消防服、裤子、防火手套、头盔、靴子）	<p>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p> <p>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p>	14	套
16	强光手电	<p>1、功率：<math>\geq 3W</math></p> <p>2、电池容量：<math>\geq 800mAh</math></p> <p>3、强弱光可以调节</p> <p>4、照明<math>\leq</math>光：<math>\geq 5h</math>，弱光<math>\geq 9h</math>；充电：<math>\leq 3h</math></p>	145	个

-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货物。
-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80m<sup>3</sup>/小时应急水泵**
-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货物及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各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5、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 6、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 7、如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货物及备品备件技术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准。
- 8、**本项目结算方式以最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峯城区干旱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4000202402000105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
-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 (7)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技术文件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 供货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附件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采购内容；

3、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利；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此表格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应包括货物名称等。								
合计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所投产品里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应在备注明确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 (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 注: 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涉及加分项的证明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料名称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我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承诺书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是）

### 节能（强制类）产品明细表（如有）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总 计（元）			小写：		大写：				

注：

1. 以上属节能（**强制类**）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应当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并附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及具体查询网址链接，缺少一项不得分。

评审专家核对投标单位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与查询网址链接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投标单位应当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并附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及具体查询网址链接，缺少一项不得分。评审专家核对投标单位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与查询网址链接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46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